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开展经营，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朱永平先生、刘林青先生、沈道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6,581,560.63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2.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79,041.03 元，上期金额为 -1,311,850,286.79 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的审计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779,041.0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4,225,220.5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16,785,709.6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9,053,421.7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716,776,120.84 元。

2021 年度，公司不派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柯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内容，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柯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